

烟台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烟台市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 烟台市司法局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山东监管局烟台监管分局关于延期使用烟卫医〔2013〕61号文件《烟台市医疗纠纷处置与医疗责任保险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烟卫医〔2018〕1号

各县市区卫计局，综治办，高新区社会事务局，昆崙区社会事务服务中心，司法局，各医疗机构：

《烟台市医疗纠纷处置与医疗责任保险工作实施意见》（烟卫医〔2013〕61号）自印发实施以来，全市医疗纠纷处置工作步入法制化、规范化，医患矛盾得到及时有效地化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成效显著，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及医疗责任保险机制得到上级部门及社会各界的广泛认同。经研究，烟卫医〔2013〕61号文件《烟台市医疗纠纷处置与医疗责任保险工作实施意见》继续延期使用，有效期自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附件：[烟台市医疗纠纷处置与医疗责任保险工作实施意见 .docx](#)

烟台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烟台市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

烟台市司法局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烟台监管分局

2018年1月2日